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的委員,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是一項關乎民生草案，在條例草案經多番修訂，如條例在立法會通過後，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都不能安排先人上位，直到該骨灰安置所得到牌照後才安排先人上位，這項修訂顯生很多對消費者的問題:

1. 當條例通過後，才著手建立有關的部門、申請審批及各種繁複的協調工作，相信這段時間最快也要 1 年，換言之，這 1 年時間只有公營骨灰位提供，在供應失衡下，公營骨灰位是否有能力應付需求？我們即使未雨綢繆為長輩準備了私營福位，在有需要時可隨時使用。如不幸地在這期間需要使用福位，我們只能申請公營骨灰位，令公營骨灰位供應更加緊張，加上申請公營骨灰位不是一朝一夕，在等候期間，我們如何安置先人骨灰？
2. 在條例要求下，這段時間不可安排上位，這樣會破壞條例生效前已購買福位的消費者及營運者的協議，造成消費者權益沒有保障，及引起訴訟、違約問題。
3. 如在等候發牌期間獲得公營骨灰位，而又安排上位，隨後得知預購福位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獲批牌照，會令後人兩難的局面，要遷移先人骨灰至先人預購的福或保留原有的公營灰位，一方面是中國傳統入土為安，不驚動先人；另一方面是長輩是根據個人的喜好購買福位，後人要在這局面做出決定會造成困擾。

所以在這建議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考慮消費者的權益及合約精神，

給予條例通過後，容許法案通過前已購入福位者，可安排先人上位。

謝謝！

消費者

林生